

臺灣臺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消債更字第49號

聲 請 人 方雅慎

代 理 人 陳慧玲律師(法扶律師)

上列聲請人請求更生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二十日內補正及陳報如附件所示事項到
院，逾期未補正即駁回聲請。

理 由

一、按聲請更生或清算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法院應以裁
定駁回之。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法院應定期間先命補正，
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8條定有明文。又按聲請更生或清
算，徵收聲請費新臺幣（下同）1,000元，郵務送達費及法
院人員之差旅費不另徵收。但所需費用超過應徵收之聲請費
者，其超過部分，依實支數計算徵收之。前項所需費用及進
行更生或清算程序之必要費用，法院得酌定相當金額，定期
命聲請人預納之，逾期未預納者，除別有規定外，法院得駁
回更生或清算之聲請，此觀同法第6條規定亦明。再按債務
人依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151條第1項聲請法院調解，徵收聲
請費1,000元，債務人於法院調解不成立之日起20日內，聲
請更生或清算者，以其調解之聲請，視為更生或清算之聲
請，不另徵收聲請費，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153條之1第1
項、第2項規定甚明。

二、本件聲請人聲請更生，尚應補正如附件所示事項，爰定期命
補正，如逾期未補正，則駁回其聲請。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23 日

民 事 庭 法 官 徐晶純

以上正本與原本無異。

本裁定不得抗告。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23 日

書 記 官 吳明學

01 附件：

02 一、請預納郵務送達費新臺幣（下同）2,570元【暫依聲請人陳
03 報之債權人6人，連同聲請人即債務人，合計7人，暫以每人
04 10份，每份51元計算。計算式：7人×10份×51元－已繳交聲
05 請費1,000元＝2,570元】；該筆費用係預繳，如有剩餘則退
06 還予聲請人。

07 二、依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3條規定，債務人不能清償債務或
08 有不能清償之虞者，得依本條例所訂更生或清算程序，清理
09 其債務。故請聲請人「具體釋明」其如何不能清償債務或有
10 不能清償之虞？並提出證據證明之（應併說明欠債原因）。

11 三、聲請人曾向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聲請更生，經以102年度消債
12 更字第159號裁定准許。請聲請人具體說明聲請人於臺灣臺
13 中地方法院102年度消債更字第159號裁定開始更生後，有無
14 其他「新生債務」發生？即本件聲請更生與前經認可確定之
15 更生方案之債權有無不同？倘若，有新生債務發生，請聲請
16 人據實詳細說明其發生原因為何？即有新生債務發生原因，
17 有何「因不可歸責於己之事由，致履行更生方案顯有重大困
18 難」之原因？並應提出相關資料佐證。

19 四、依聲請人陳報之債權人清冊，債權人立新資產管理股份有限
20 公司部分，係屬有擔保或優先權之債權。請聲請人表明債權
21 種類、擔保權之順位及預估擔保行使後不能受滿足清償之債
22 權數額。

23 五、請提出聲請人最近6個月薪資單或薪資證明文件，如無薪資
24 單或薪資證明文件，請出具收入切結書（請註明每月平均薪
25 資為何）。

26 六、請聲請人提出本人之「最新」之全戶戶籍謄本（記事欄勿省
27 略）。

28 七、請說明聲請人目前每月必要支出是否依臺灣省當年度每人每
29 月最低生活費之1.2倍計算？如否，則請詳實說明目前之必
30 要支出情形，並應提出實際支出之相關單據以釋明支出情形
31 及必要性，例如統一發票、消費或繳款收據、轉帳存摺內頁

- 01 明細、醫療費用收據、房屋租約等，據實向法院陳報。
- 02 八、請說明聲請人有無領取其他社福補助津貼，如租屋津貼補
03 助、低收入戶補助、國民年金、育兒津貼、身心障礙補助
04 等？如有，請敘明每月可請領之金額分別為何？並請提出相
05 關證明文件或領取明細。
- 06 九、請說明聲請人是否於最近5年內（即114年5月7日回溯5年
07 內）從事國內外股票、期貨、基金或其他金融商品之投資交
08 易？若有，請提出上開投資交易明細及證明文件。
- 09 十、請提供聲請人於聲請本件更生前2年起迄今（即自民國114年
10 5月7日回溯2年內），期間之財產變動狀況（包含不動產、
11 動產），應詳述其原因情事【即就上開財產之有償、無償
12 （原始或繼受）取得、移轉予他人、變更或設定負擔等事實
13 或法律行為致生權利得、喪、變更之情形】，據實向法院陳
14 報，並附相關證明（倘該段期間曾經取得或喪失不動產所有
15 權，應詳為標明不動產之地號、建號）；聲請人如有上開以
16 外之其他財產（如未辦理保存登記建物、現金、汽機車、金
17 銀飾品、古董、藝術品、虛擬貨幣等），應陳報財產清單並
18 提出財產證明（如汽機車行照影本）、照片、價值證明等，
19 如無其他財產亦請註明。
- 20 十一、請向中華民國人壽保險商業同業公會（地址：臺北市○○
21 路000號5樓）申請查詢歷年來包含以聲請人為要保人或受
22 益人之壽保險投保紀錄，且其上如有「有效人壽保險契
23 約」，請向投保之保險公司查詢該等保單現有「保單價值
24 準備金、解約金」之數額，並提出相關證明文件，一併陳
25 報本院。
- 26 十二、請向中華民國銀行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申請查詢聲請
27 人於各金融機構之存款帳戶，並依循公會所查詢之所有金
28 融機構，「自行」向各該金融機構申請自112年5月7日起
29 迄今之交易往來明細（如金融機構存簿內頁明細影本）。
30 另提出之存款存摺及集保存摺，則請完整影印「清楚」
31 （須附完整內頁明細資料，包含金融機構名稱、帳號日期

01 及金額，並補登存摺至本裁定送達日之後，且不得以一次
02 彙整方式為登載）。

03 十三、若本院裁定開始更生程序，其可能之更生方案為何？並請
04 說明該更生方案有何履行之可能性？